

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关于延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完成财务数据审计工作，原计划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。由于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尚不能出具 2015 年财务报表，为保证年度报告数据的准确合规，本公司将延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，预计将于 5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。本公司不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。由此带来的不便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25 日

